

法國近代狩獵法史： 從狩獵權、狩獵許可到禁獵權*

林峰寧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
E-mail: d04a21005@ntu.edu.tw

摘要

大革命廢除狩獵特權，重建狩獵權與土地所有權關係，立法者試圖實踐狩獵平等與自由價值。因資本主義、人民嚮往狩獵活動與農作保護需求，狩獵活動快速大眾化。財政及治安考量下，從事狩獵活動權受狩獵許可等措施管制。二十世紀初社團法建立，狩獵與野生動物保護組織倍增；但 1964 年凡爾戴法將狩獵權行使與土地所有權的擁有脫勾，導致一些反對狩獵之地主，難以拒絕他人於其土地上狩獵。1999 年歐洲人權法院判決，禁獵權概念才被正式承認，並影響國內法修正。本文認為狩獵相關權利研究可試著從行為自由與財產權方向，思考狩獵平等在民主社會中之意義。

關鍵詞：法國法律史、狩獵權／狩獵地所有權、從事狩獵活動權、所有權、禁獵權
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投稿日期：111.7.8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12.6.21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12.7.6

責任校對：蔡旻芳、王宥朋、曾嘉琦

* 感謝王泰升教授、黃昭元大法官、張惠東教授、彭惕業教授、Aliman Istanda（胡忠正）博士生、郭厚志先生等諸位先進在筆者撰寫此論文階段時所提供的指導、意見回饋、法規資料與田野調查方面等協助。感謝編輯委員會的建議與三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。